瀛海中學學生電子器材使用管理實施要點 2020.07.14 校務會議修訂 學校為學生學習的場所,為維護班級良好學習環境,促進學習成效,並尊 重他人權益,特訂定本要點,做為學生共同規範:

- 一、除個人手機、手錶、翻譯機、單一播放聲音檔之 MP3 之外,其餘電子器材 未經許可不得攜入學校使用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上學後至放學離校前,個人手機及可自行連網穿戴裝置(使用 sim 卡或是 esim 卡,例: apple watch) 一律關機,於早自修時交由各班導 師收取後統一保管於手機櫃,放學(離校)前發(領)回個人保管,未交由導師保管,期間如違犯相關規定,依情節加重處分。
- 三、上學期間同學有緊急要事,必須立即聯絡家長時,可以利用公用電話,或 到導師室、學務處等處借用電話。
- 四、上學期間家長有緊急要事,必須立即聯絡同學個人,可以打電話到導師室或學務處轉達。(學務處電話:06-2568582轉105、110)
- 五、翻譯機不得作為遊戲機及上網使用,其使用時段為自習課、英文課及必要 的學習需要。
- 六、MP3僅能在下課或午、晚休時間在教室內聽音樂使用,但不得干擾影響他人。 七、電子手錶須設定為靜音,以維護教室環境安寧。
- 八、若同學未能遵守而違反上列規範者,可依情節輕重,給予適當的教導、輔 導或處罰。
- 九、個人應謹守對公共秩序及個人權益之尊重,違反上列規範者,處置要點如 下:
 - 1. 非上課時間,初次違規使用電子器材者,記「警告乙次」;再犯者,記「警告兩次」;累犯者,記「小過乙次」。
 - 2. 上課時間,使用手機及違規使用電子器材者,記「小過乙次」;**累犯者,記「小過兩次」**。
 - 3. 利用電子器材接收或傳遞不當的文字訊息、圖片者,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「小過乙次」。
 - 4. 利用電子器材拍攝影像、圖片,因而侵害他人情節嚴重者,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 - 5. 校內各項考試,違規使用電子器材者,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」做以下處置:
 - (1)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產品放在身上但未開機者,扣該科成績5分。
 - (2)行動電話或電子產品在書包、抽屜等身體之外發出聲響,扣該科成績 10%(最少5分)。
 - (3) 開機者且確定有作弊事實,該科成績零分計算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若有修正時亦同。